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出具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研究和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所属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宋生

苏大卫

李光明

2017 年 2 月 15 日